

# 新北市政府公報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 目 次

### 專載

- ◎新北市政府第 534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法規

- ◎修正「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5

### 政令

- 教育 ◎修正「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
- 交通 ◎訂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12
- 文化 ◎訂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板橋 435 藝文特區場地申請及收費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20

### 公告

- 教育 ◎公告本府查獲蘇文美小姐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31
- 經發 ◎公示送達本局 110 年 4 月 22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656 號函。..... 31
- ◎應受送達人陳文輝等 11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廢止函。..... 32
- ◎世倫電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33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工務	◎公告核准楊棟仁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34
	◎公告核准張興傑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34
	◎公告核准林明儀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34
	◎公告核准陳柏綱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35
	◎公告核准馬敏康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35
水利	◎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本市三重區。.....	36
城鄉	◎公開展覽「變更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 619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38
	◎公開展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 站）主要計畫」案、「變更土城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 站）」案、「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路線段）主要計畫」案及「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路線段）」案。.....	38
	◎公開展覽「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14、LG15、LG16、LG17、LG18 站）主要計畫」案、「擬定樹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14、LG15、LG16、LG17、LG18 站）細部計畫」案。.....	39
	◎公開展覽「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18、LG19、LG20 站）主要計畫」案、「擬定樹林（三多里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19 站）案」、暨「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18、LG20 站）」案。.....	39
	◎公開展覽「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21 站）」案。.....	40
	◎公告「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第 7 案及第 30 案樁位測定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40
	◎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 201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40
	◎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954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41
	◎公告實施「新北市國土計畫」。.....	41
	◎公示送達本府 110 年 4 月 20 日新北府城住字第 1100724284 號函。.....	42
	◎為辦理「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自 110 年 4 月 30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	42
	◎內政部核定「擬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在地產業投資發展）」案，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	42

	◎內政部核定「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在地產業投資發展）」案，自 110 年 5 月 4 日起實施。.....	43
	◎公開展覽「變更平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行水區為道路用地）」案。.....	43
	◎第 2 次公開評選「永和新生地（大陳社區）更新單元 5、6、7 範圍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43
社政	◎公示送達本府社會局 110 年 4 月 12 日新北社兒字第 1100664907 號函催繳安置費用處分書。.....	45
	◎應受送達人施木貴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0 年 3 月 26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00536202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45
交通	◎公告板橋區大同街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路邊停車費率。.....	45
水利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83376 號）。.....	46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83377 號）。.....	47
	◎公告高進益先生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第 F1043246 號）。.....	48
	◎公告長豐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第 F10433321 號）。.....	49
	◎公告松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第 F1043147 號）。.....	50
	◎公告富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第 F1043145 號）。.....	51



# 專 載

## 新 北 市 政 府 第 5 3 4 次 市 政 會 議 紀 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主席：侯市長友宜

紀錄：組 長 林青璇

出席：如簽到簿

組 員 蘇彩卉

### 壹、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 123 次應變會議

一、衛生局報告。

二、民政局報告。

主席指示：

全球疫情持續上升，鄰近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受到影響，臺灣無法掉以輕心，疫苗目前施打狀況顯然不理想，自費 Covid-19 疫苗今日開打，新北市開放亞東醫院及台北慈濟接受民眾預約施打，整體疫苗到貨量是否足以因應實際需求，仍請衛生局持續觀察，本市前兩批公費疫苗施打率偏低，再次呼籲，符合公費接種的醫護及防疫人員，一起相約前往醫院施打，儘快接種疫苗，先保護自己，才能保護他人。

本市近期的宗教活動包含神明聖誕法會及遶境祈福活動等，請確實控管人數，避免人潮造成防疫漏洞，除公布遶境時間、路線外，請規劃相關防疫作為、措施，並請參加者遵守規定。

### 貳、獻獎

榮獲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2021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縣市創新應用組優勝。

主席指示：

消防局「智慧雲端動態救護系統」獲得「2021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智慧安全獎項；交通局「烏來區北 107-1 線設置先進感應式號誌系統」獲智慧交通獎項認可，感謝相關業務科同仁。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 肆、機關專題報告

環保局：新北淨零碳

#### 一、交通局鍾局長

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智慧運輸組已召開 1 次分組會議，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及各項指標，電動公車希望 2030 年前將第一批 10%、250 輛公車汰換到位，另有關共享電動機車推廣也已訂定指標；交通部已核定本市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車服務測試運行計畫、以及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在移轉使用方面，除搭配 1280 定期票證推廣公共運輸外，還包括透過機場線、環狀線、淡海輕軌等軌道建設，發揮軌道運輸能量。

#### 二、城鄉局黃局長

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韌性防災組已召開 2 次會議，將防災監控整合為 8 大領域，已完成相關調適計畫初步架構，將持續推動相關執行計畫。

### 三、經發局何局長

感謝環保局對於本市投資服務案件環境影響評估等事項提供行政協助，有關降低碳排放量，本局自 107 年起補助工業鍋爐改用低污染氣體燃料，預計今年完成 195 座汰換補助；再生能源發展太陽光電部分，與公有及民間場域共同推動，截至今年 3 月設置量達 75.8MW，年發電量可達 4,809MW；有關綠能屋頂設置優惠回饋部分，今年提供達 10.5%售電回饋比，優於民間 5%至 8%回饋額；地熱發展部分，本府與能源局合作之金山硫磺子坪示範區，預計 111 年 9 月可完成設置年發電量達 1MW 以上之地熱發電廠，示範區以外的潛能發展區，目前亦有 5 家業者進行評估。

### 四、工務局詹局長

針對用電效能提升部分，本市率全國之先，103 年將全市路燈換裝 LED 省電路燈，109 年啟動新一期全面路燈換裝計畫，將所有路燈燈具更新為節能路燈，效能提升 30%，節省用電費約 3,500 萬元，目前已啟動新的十年計畫，將裝設 2 萬盞智能路燈、500 座智慧共桿路燈，並加強道路安全監測。

### 五、農業局李局長

自 108 年至今，130 件農業工程採取迴避、縮小、減輕、補償友善生態工法，減碳量達 784 公噸，有關友善田園區域計畫，每年以 20 公頃持續進行，今年 3 月國際森林日時，本市宣示每年種植 4 萬棵樹，至 2030 年累積植樹 40 萬株；另本市森林覆蓋率達 76%，六都第一，森林成長率也是全國最高。

### 六、教育局張局長

淨零碳議題將納入校園永續環境教育課程。

### 七、秘書處饒處長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是國際間討論 SDGs 的重要日子，今年的主題是「修復地球 (Restore Our Earth)」，市長明日將主持新北市與波士頓市政府麻省學院媒體實驗室合辦的視訊論壇，將由紐約市政府代表支持新北市簽署全球市政府 SDGs VLR 宣言。

### 主席指示：

響應明天「世界地球日」，環保局特別以「新北淨零碳」於市政會議提出專題報告，氣候變遷議題在 3 年前我競選市長時，就列為重要政見，新北市已成立「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以能源轉型、效能提升、智慧運輸、綠色經濟、韌性防災五個方針，與國際同步接軌，並朝 2030 年減碳 30%、2050 年淨零碳目標邁進。

全球持續升溫，溫室效應將讓北極、南極冰溶解，多種生物無法生存，碳排無法歸零，人類就會歸零。我上任以來，就賦予環保局重責大任，新北市一定要扮演世界公民的積極角色，帶動全台灣，新北市在 2005 年京都議定書基準下，先設定 2030 年可減碳 30%，比中央規定的 20%還嚴格，先從自己做起，我們率先加入「脫煤者聯盟」(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 PPCA)，希望 2023 年成為無煤城市，並在去年簽署「氣候緊急宣言」，與全球並肩作戰。

請工業、運輸、住宅、商業、農漁林牧等各相關部門首長一定要盡心盡力，在減碳部分，工業、住宅、商業部門化石燃料能改以零碳燃料或電力，經發局在能源轉型過程中，應與中央同心齊力，推動再生能源、天然氣、其他乾淨能源，對排碳要全力以赴，在吸碳部分，已責成農業局友善田園區域計畫每年以 20 公頃執行；為朝「2050 年零碳翻轉、新北先行」目標邁進，新北市也將積極推動各項零碳作為，包括 2030 年八里區打造成為淨零碳示範區、三重第二行政中心達成碳中和目標、未來對於都市更新或大型開發區（如塭仔圳、蘆南蘆北或灰磘）於規劃階段，納入創

能、節能、儲能等零碳設計思維。

整個能源政策應由中央負責主導，要建立以淨零碳為目標的能源政策，發展再生能源要有明確路徑；並應輔導產業轉型以提升競爭力，包括零碳製程與負碳技術研發、燃油車輛轉型以及提升動力設備能源效率等；碳教育、碳權、碳費徵收是未來的趨勢，要修改不合時宜法令，希望立法院早日制定「氣候變遷行動法」，與國際接軌，以 2050 年淨零碳目標為最高期許，期待中央跟地方並肩作戰。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問題與大家息息相關，希望藉由今日環保局簡報審慎省思，盡世界地球公民一份子的責任，讓新北市零碳翻轉，新北做好，國家將更好，世界將更好。

## 伍、一週新聞輿情報告

### 一、觀旅局張局長

「2021 新北市鐵道馬拉松接力賽」已於 4 月 18 日圓滿落幕，感謝各局處首長及同仁共襄盛舉，特別感謝警察局協助交通管制，讓活動順利完成，讓這場賽事成為經典賽事，寫下美好的紀錄。

### 二、教育局張局長

因應本市部分區域為人口新興移入區，如林口、汐止、淡水、新莊等區視為教育部認定新興發展區，本局將持續密切注意未來各區人口發展及在地需求，爭取中央補助設置優質學校，提供充足教育資源。

### 三、水利局宋局長

新店灣潭兒童遊戲場日前完工啟用，吸引大批人潮，人力擺渡過河設定上限 8 人且需穿著救生衣，嚴禁超載，另已增加廁所、洗手台設備等。

### 主席指示

針對本市 21 所額滿學校及部分學校招不到學生之情形，請教育局提早準備，額滿學校若要增班請事先做好規劃，並與中央協調做好分配資源；針對新店灣潭遊戲場人力擺渡船部分，安全最重要，一定要穿著救生衣，並做好路線安排及接駁，已責成新店區長及相關同仁們，一定要保護遊客的安全。「新北市鐵道馬拉松接力賽」感謝同仁的辛苦，讓活動能順利圓滿完成。

## 陸、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一、農業局提：為訂定「新北市犬貓收容服務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二、警察局提：為「本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經管舊辦公廳舍及附屬建物報廢拆除」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柒、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週列管 4 案，移研考會管考系統持續列管 2 案，解除列管 2 案。

## 捌、臨時動議

財政局李局長

本週 6 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 玖、散會（上午 9 時 17 分）

出席人員：

市長	侯友宜	副市長	謝政達	副市長	劉和然
副市長	陳純敬				
秘書長	林祐賢				
副秘書長	邱敬斌	副秘書長	朱惕之	副秘書長	張其強
民政局局長	柯慶忠	財政局局長	李泰興	教育局局長	張明文
經發局局長	何怡明	工務局局長	詹榮鋒	水利局局長	宋德仁
農業局局長	李 玟	城鄉局局長	黃國峰	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地政局局長	康秋桂	勞工局局長	陳瑞嘉	觀旅局局長	張愛晶
交通局局長	鍾鳴時	捷運局局長	李政安	法制局局長	吳宗憲
警察局局長	黃宗仁	衛生局局長	陳潤秋	環保局局長	程大維
消防局局長	黃德清	文化局局長	龔雅雯	原民局局長	羅美菁
新聞局局長	蔣志薇	人事處處長	郭素卿	主計處處長	吳建國
政風處處長	王文信	研考會主委	林豐裕	客家局局長	林素琴
秘書處處長	饒慶鈺				
參 議	黃靜怡	顧 問	林芥佑	顧 問	李麗圳

列席人員：

新北捷運公司董事長吳明機  
新北果菜公司董事長劉來通

新北市政府第534次(110年4月21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10年4月20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116,211,172	101,511,140	14,700,032	-	
99	水利局	三	為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新北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	1,407,000	1,407,000	-	-	110/03/05 / 110/04/12
103	環保局	二	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補助新北市三芝區公所辦理「補助本區偏鄉住民福利」、「補助本區偏鄉住民福利系統維護費及發放作業相關事務費」、「民政活動配合辦理節能減碳宣導相關費用」、「全區基礎工程」計畫	27,243,673	27,243,673	-	-	110/03/04 / 110/04/13
104	環保局	二	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補助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辦理「補助本區偏鄉住民福利」、「市民活動中心修繕及維護費用」、「補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辦理綠美化及景點維護推廣」、「協助各里辦理生態環保觀摩及各項活動」、「全區公共建設工程及設備費」計畫	50,835,467	50,835,467	-	-	110/03/12 / 110/04/13
105	教育局	五	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公園籃球場遮頂新建工程」	16,742,065	10,000,000	6,742,065	-	110/03/25 / 110/04/12
106	交通局	四	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計程車駕駛關懷據點專案」	150,000	150,000	-	-	109/12/03 / 110/04/13
109	教育局	五	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新北市新莊體育園區籃球場整修工程」	19,832,967	11,875,000	7,957,967	-	110/03/25 / 110/04/15

本週6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 法 規

## 本市自治法規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100775087 號

修正「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

###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埋葬或存放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亡者，於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者（以下簡稱本市籍亡者），其使用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分別依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表及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之規定。

非本市籍亡者使用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費用如下：

一、公立公墓：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五倍收取使用費。

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使用費。

三、申請人為本市市民連續設籍本市四年以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之一點五倍收取使用費。

四、已埋葬於本市公立公墓或因公共工程辦理遷葬作業之亡者，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

五、已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六年以上之亡者，其家屬申請更換塔位，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

六、埋葬地點為本市，因年代久遠經戶政機關查證無亡者戶籍資料，且經本市轄區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者，依本市籍亡者收費基準收取使用費。

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牌位者，以申請人身分為收費之認定依據。申請人為本市籍者，其收費依附表二之規定；申請人非本市籍者，依本市籍申請人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使用費，其退費準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規定。

第 三 條 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同時符合多款情形者，擇一適用：

一、無名屍體、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遺屬與遺產者，免收之。

二、依法應行遷葬之無主墳墓，經完成公告程序，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存放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之。

三、本市原住民、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減收新臺幣一萬元。但使用費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免收之。

四、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收之，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 五、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死亡或其家屬生活陷於困難，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專案核准者，免收或減收之。
- 六、設籍附表二所列各回饋里別四年以上者，減收百分之五十，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 七、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之，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 八、本市籍亡者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免收之，並以個人骨灰（骸）櫃位為限。
- 九、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依本府核准金額減免之。

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且為亡者之配偶或四親等內直系血親者，得準用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減收或免收使用費，同一亡者以一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及前項規定申請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申請免收使用費者，如欲申請多人櫃位，應補足該櫃位使用費之差額，其差額計算方式為該多人櫃位平均每一櫃位費用，乘以未符合免收使用費資格之人數。計算後尾數有小數者，四捨五入至整數。

第一項使用費之減收或免收，同一亡者以一次為限。

#### 新北府法規字第 1100775087 號令之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	使用費
一般公墓	六平方公尺	八千元
	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十二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元
	十四平方公尺	二萬二千元
	十六平方公尺	二萬六千元
示範公墓 (包括三峽區、淡水區、新店區、三芝區及鶯歌區)	六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八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元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 (新店區)	個人骨灰土葬	十二萬元
	夫妻骨灰土葬	十八萬元
	家族骨灰土葬	五十六萬元
	一般壁葬	五萬六千元
	景觀壁葬	九萬六千元
自然環保葬 (包括新店多元葬法示範公墓、金山環保生命園區、三芝櫻花生命園區)	海葬、樹葬、花葬、植存	免費
<b>說明</b>		
一、本市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及烏來區之公立一般公墓，其面積為六平方公尺者，本市籍亡者之使用費為一千元；非本市籍亡者之使用費為四萬元。		
二、前項本市籍亡者之使用費，自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止，每滿一年調升一千元，至八千元為止。		

新北府法規字第 1100775087 號令之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樹林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一樓第一層至第六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二樓至七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至第八層	一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光興里、三興里及三福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八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第七層			
	骨骸	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萬元		
		二樓至八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樹林生命紀念館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元		設籍樹林區東山里、山佳里及中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三萬元		
	骨骸	第三層、第七層	四萬元		
		第四層至第六層	六萬元		
牌位	第一層、第三層、第四層	六萬五千元			
鶯歌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設籍鶯歌區建德里、北鶯里及樹林區西園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地下一樓	一萬六千元		
		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一萬六千元		
		三樓	一萬二千元		
		五樓	九千元		
土城公有靈恩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以專案遷葬使用為主，另開放四百個骨灰位、一百個骨骸位供民眾使用。	設籍土城區柑林里、青雲里、埤塘里、清化里、清水里、清和里及青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五萬元		
三峽示範公墓納骨塔	骨灰	地下一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三峽區弘道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一樓	三萬三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五樓	一萬七千元		
		六樓	一萬三千元		
牌位	祭拜廳	二萬元			
三峽生命紀念館	骨灰	不限位置	三萬元		設籍三峽區添福里及嘉添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不限位置	六萬元 (夫妻櫃位)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中和納骨堂	骨灰	正廳	四萬元		設籍中和區橫路里、內南里、灰磘里及錦和里四年以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骨骸	正廳	四萬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牌位	不限位置	三萬元		
新店五城花園公墓附設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一萬三千元		設籍新店區日興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一萬七千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一萬三千元		
新莊生命紀念館	骨灰	二樓第一層	七萬元	十六萬元 (夫妻)	設籍新莊區丹鳳里、合鳳里、祥鳳里、富國里、雙鳳里、富民里、裕民里、泰山區大科里、貴子里及貴和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第二層、第八層	十二萬元	二十四萬元 (夫妻)	
		二樓第三層、第七層	十四萬元	二十八萬元 (夫妻)	
		二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十六萬元	三十二萬元 (夫妻)	
		二樓第九層	十萬元	二十萬元 (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十萬元 (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二層、第八層	七萬元	十四萬元 (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三層、第七層	八萬元	十六萬元 (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九萬元	十八萬元 (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九層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夫妻)	
	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四層	九萬元		
		一樓第二層、第三層	十二萬元		
		七樓、七A樓第一層、第四層	十六萬元		
		七樓、七A樓第二層、第三層	二十二萬元		
	牌位	個人	十二萬元		
		家族	十五萬元		
	五股孝恩納骨塔	骨灰	二樓、四樓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一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第四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二樓、四樓第五層、第八層			二萬七千元		
二樓、四樓第六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			四萬二千元		
二至四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		七萬元			
骨骸	第一層	二萬七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第三層	二萬九千元		
		第四層	三萬元		
		第五層	三萬一千元		
		三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牌位	左右區第一排至第六排	二萬五千元		
		左右區第七排至第十一排	二萬元		
		中區第一排至第六排	三萬元		
		中區第七排至第十一排	二萬五千元		
淡水第一公園化公墓附設納骨塔	骨灰	一樓	二萬五千元		設籍淡水區中和里、屯山里、番薯里及賢孝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二萬元		
		三樓至五樓	一萬五千元		
	骨骸	一樓	五萬元		
		二樓	四萬元		
		三樓至五樓	三萬元		
淡水聖賢祠	骨灰	不限位置	三萬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一萬五千元		
八里慈恩納骨塔	骨灰	第一層、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夫妻)	設籍八里區米倉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二層、第八層	二萬元	四萬元 (夫妻)	
		第三層、第七層	二萬二千元	四萬四千元 (夫妻)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 (夫妻)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三芝示範公墓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二萬七千元		設籍三芝區圓山里及八賢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六萬五千元	夫妻櫃位	
		二樓特區	八萬一千元		
		三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六萬二千元	夫妻櫃位	
		三樓特區	七萬七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特區	九萬八千元		
		一樓	三萬三千元		
	牌位	地下一樓	二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五千元			
金山第一公墓福緣納骨堂	骨灰	一樓、四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金山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五樓	二萬五千元		
		雙人	七萬七千元		
		家族(六人)	二十七萬五千元		

名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家族(十六人)	七十九萬八千元	骨灰八個 骨骸八個		
	骨骸	一樓至三樓	四萬四千元			
		地下一樓、四樓、五樓	三萬九千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一萬九千元			
萬里中幅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一萬七千元		設籍萬里區中幅里及崁脚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一樓	二萬五千元			
		二樓	二萬三千元			
平溪第一公墓納骨堂	骨灰	一樓	一萬八千元		設籍平溪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二樓	一萬五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二萬元			
		二樓	二萬五千元			
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附設懷親堂、懷恩堂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設籍新店區雙坑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雙溪懷恩堂	骨灰	個人式骨灰箱			設籍雙溪區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二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個人式長骨灰箱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三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層	四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五千元			
		夫妻式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四萬八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三千元			
		家庭式四人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七萬七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八萬二千元				
	家族式六人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十四萬四千元				
	家族式十二人骨灰箱					
	第一層至第七層	二十八萬八千元				
	骨骸	個人式大儲骨櫃箱				
第一層、第三層		三萬元				
第二層		三萬五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第八層至第二十八層	一萬元				
	特區牌位	二萬元	地藏王菩薩左右			



師表揚等非兼任行政教師；無教師會之學校，逕由校長推薦。

(3) 公告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及其基本資料應於投票日三日前，於本局網站公告之。

(4) 選舉方式：由學校以直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3、法律專長教師代表二名：由本局就本市現職合格且具法律專業知識教師中，擬定建議名單。

4、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代表一名：本市各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每校得推薦一人，並依第二目規定辦理選舉。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教師代表如有兼行政職務或調任其他分區、或有符合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之情事，或在原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者，喪失其委員資格，其遞補方式如下：

(一) 教師組織代表：由本市教師會推薦之。

(二) 教育行政分區代表：該分區得票數前三名者為推薦名單。

(三) 法律專長教師代表：由本局擬定遞補名單。

(四) 私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代表：得票數前三名者為推薦名單。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由本局局長就本局現有人員指派之，處理會務。

五、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教師代表得每星期減授課時數四節。

六、本會處理意見書及評議書之製作，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委員輪流擔任。但其他有意願撰寫處理意見書及評議決定書之委員，得經本會會議通過後擔任之。

前項委員為教師代表得每星期減授課時數二節。

七、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規字第 1100734272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局長 鍾 鳴 時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處理違反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 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新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提升行政效率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局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情節特殊者，得依本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並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但不得逾法定罰鍰額度。
- 四、本基準裁處程序如下：
  - （一）經查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事實者，由本局裁罰後，函送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
  - （二）前款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由本局進行催繳作業，如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新北交規字第 1100734272 號令之附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內容	違規共享運具類型	裁罰基準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以上
一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業者未經本局許可營運。	第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屆期仍未停止營運者，按次處罰。	自行車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六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機車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七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小客車	七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二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業者經本局許可後未簽訂行政契約或繳納相關費用即營運。	第十一條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機車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八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小客車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十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三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業者於許可期限屆至後未申請展延而繼續營運。	第十一條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機車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七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七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七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小客車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七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停止營運。

						運。			
四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業者未確享租賃率、使用方式及服務契約等相關資訊平台。	第十二條	處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九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五	違反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業者未執行營運車輛調度、維修保養，或未主動巡查並移置不堪使用或不當存放運具至適當處所。	第十二條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七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七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七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五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八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八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八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六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九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六	違反第五條第七款規定，業者未將租用	第十二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	二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六	付之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履約保證。				車輛數四分之一。	車輛數三分之一。	車輛數二分之一。		
				機車	七千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九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七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業者未將支用之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信託或取得履約保證標示於租用平台明顯處及可供使用者知悉處。	第十二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二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機車	七千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二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小客車	九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八	違反第五條第八款規定，業者未遵守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事項。	第十二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五分之一。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五百元，並通知	一萬五千元，並通知	二萬二千元，並通知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

八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五分之一。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九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五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業者未依本市共享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函送本局備查、平廢、解業、復業、或回收運具。	第十二條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五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六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業者未依本市共享管理辦法第九條指定期限內補足證金。	第十二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五分之一。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五分之一。	一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九千元，並	一萬八千	三萬元，並	四萬五千	六萬元，並

十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五分之一。	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一	違反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業者使用非業車者所有車輛將共享運具設或其負擔。	第十二條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二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共享運具未標明業者名稱、專屬編號、服務專線及方式。	第十二條	處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全部。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二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九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三	違反第六條第三款	第十二條		自行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	一萬二千元，並通知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	二萬五千元，並通知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

十三	規定，業於共裝全定系統設備。			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五分之一。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七千五百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五分之一。	一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二萬二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九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五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四	違反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共享運具未通過國家標準或其他經本局認定標準。	第十二條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五	違反第六條第五款規定，共享運具未投保產品或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	自行車	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七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機車	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五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小客車	四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六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九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停止營運。

十六	違反第八條規定，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派員稽查服務區使用情況、共享運具提供情形或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全部或一部。	自行車	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一萬三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一萬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停止營運。
				機車	六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	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一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一萬五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一萬八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停止營運。
				小客車	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	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四分之一。	一萬三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三分之一。	一萬七千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停止營運原許可車輛數二分之一。	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停止營運。
十七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業者於服務區外之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共享運具租用服務。	第十四條	每輛違規車輛處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自行車	每輛違規車輛處三百元。				
				機車	每輛違規車輛處五百元。				
				小客車	每輛違規車輛處六百元。				
十八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業者於本市營運之運具數量超過本局許可數量。	第十五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自行車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三百元。				
				機車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五百元。				
				小客車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六百元。				

備註：

- 一、第二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依同一行為人經本局依各該項次裁處並送達之次數計算。
- 二、依第二點裁罰基準表所計算之停止營運車輛數，採無條件進位，計至整數為止。
- 三、附表第一項次違規次數之計算，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三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設字第 1100758254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板橋 435 藝文特區場地申請及收費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板橋 435 藝文特區場地申請及收費注意事項」

局長 龔 雅 雯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板橋435藝文特區場地申請及收費注意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多元文化藝術、鼓勵文創產業發展及有效管理板橋435藝文特區場地（以下稱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場地收費方式依「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附表四辦理。

三、本場地使用範圍如下（詳如附圖）：

- （一）枋橋大劇院（一百三十五坪）。
- （二）藝文排練室A（二十二坪）。
- （三）藝文排練室B（二十二坪）。
- （四）前廣場（一千二百坪）。
- （五）萌廣場（一千坪）。
- （六）後廣場（二千坪）。
- （七）後廣場-藝文街旁（二千坪）。
- （八）展場（小，二十坪）：華江館、大漢館、新海館、萬板館、華翠館、光復館。
- （九）展場（大，八十坪）：浮州館。

四、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程序及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 （一）申請前須洽本局承辦人進行會勘，說明場地使用狀況及需求，經確認後始接受申請。
- （二）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前十四日（如涉及大型群聚活動者應於使用前三十日）填妥場地使用申請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及領據（附件三），並檢附活動企劃書（格式不拘，須能清楚表達活動目的、內容、使用方式及空間規劃），送本局審查。
- （三）申請使用本場地舉行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併同前款，於使用前三十日，檢具板橋435藝文特區大型群聚活動方案說明（附件四）及板橋435藝文特區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書（附件五），送本局審查。
- （四）本局保留場地變更及使用決定權。
- （五）申請經核准者，須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

前項第三款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場地舉辦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停止其使用，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 (一) 違反法令規定或有礙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二) 違反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境秩序維護相關法令之行為。
- (三) 有損害建築、設備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四) 非經本局審查核准之明火炊食之行為。
- (五) 婚喪喜慶宴會、宗教性活動、政治性活動或有營利行為之活動。
- (六) 燃放炮竹、施放天燈之行為。
- (七)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 其他經本局認為不宜使用者。

六、使用本場地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場地室內外空間皆為禁菸區域，經勸導二次仍違反禁菸規定者，將逕行蒐證舉發。
- (二) 使用本場地及各項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依使用說明為之，如致毀損、滅失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前廣場之地磚不耐重壓，如有大型機具或車輛進入之需求，因此造成之損壞，須負回復原狀責任。
- (四) 使用枋橋大劇院空調設備時，須拉起隔間布簾，以防冷氣外洩。
- (五) 環境整理及垃圾清運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若疏於維護，本局得於必要時僱工清潔，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等，均由申請人自行處理。
- (七) 如有高壓用電需求請自行外接發電設備。

七、本場地佈置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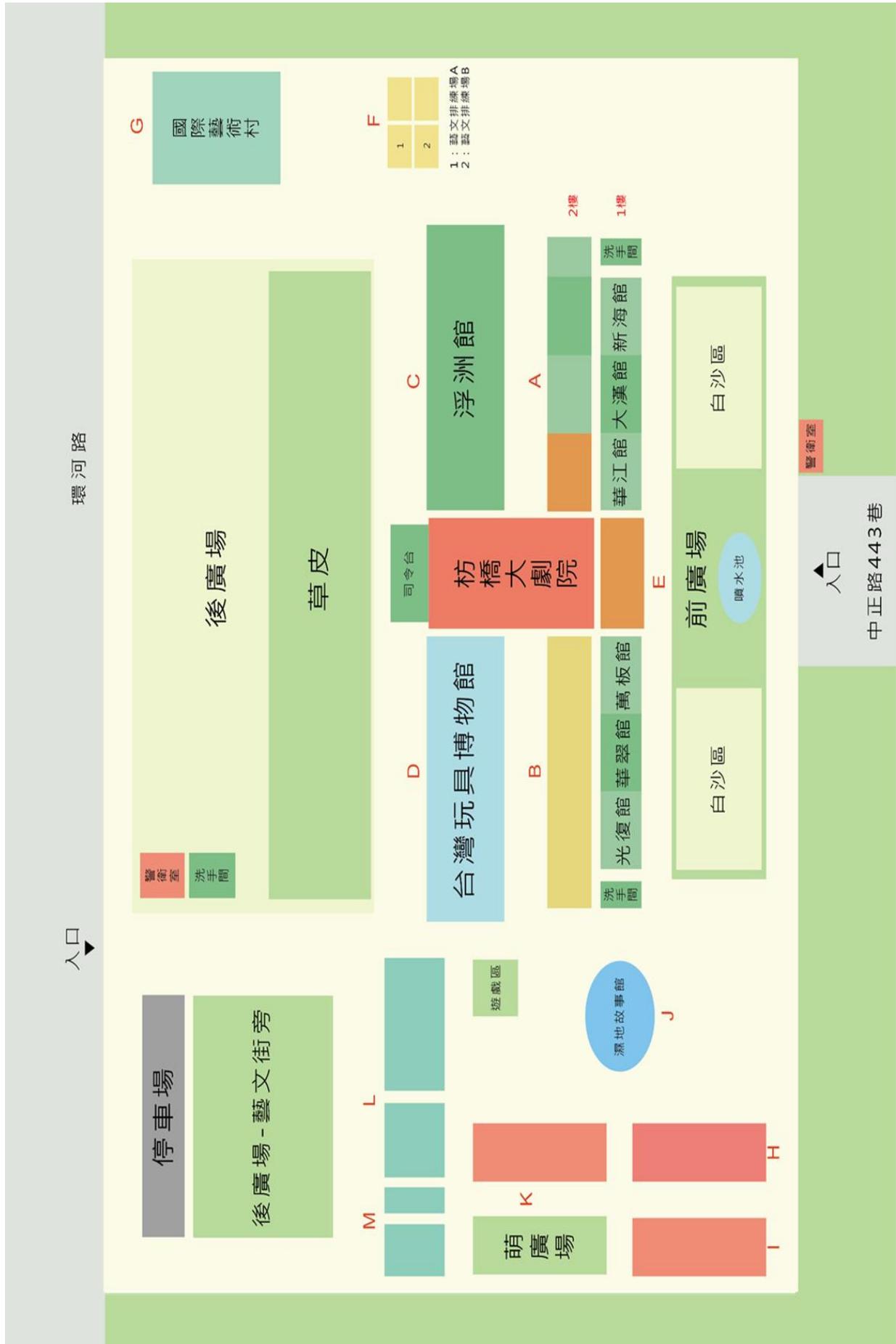
- (一) 佈置前，應事先通知本局，經同意後方可進行。
- (二) 未經本局同意者，不得擅自接用本場地之電源。
- (三) 有關場地之佈置、設備機具、佈置品、隨身物品之保管、場地內外秩序及安全之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 本場地原有設施不得變更，如須增加臨時設備，須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設置。使用完畢後，所增設部分最遲應於翌日拆除完畢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本局得於必要時僱工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五) 未經本局同意者，不得於本場地及周邊附屬設施擅自張貼宣傳標識。
- (六) 嚴禁於廁所內調漆或洗滌油性油漆器具。
- (七) 嚴禁使用鋼釘、電焊或噴漆。
- (八) 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不得有任何遮擋。

八、本場地停車規定如下：

- (一) 本場地不提供停車位，僅提供器材布卸車輛之事先申請臨時停車，並應於後廣場停車格停放，其他區域禁止停車。
- (二) 本場地周邊請勿違規停放車輛，若因違規停放遭拖吊，請自行負責。

九、申請人使用完畢，無損害情事，原繳保證金悉數無息發還。如有損害情事，須俟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後，始得發還。

新北文設字第 1100758254 號令之附圖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板橋435藝文特區場地使用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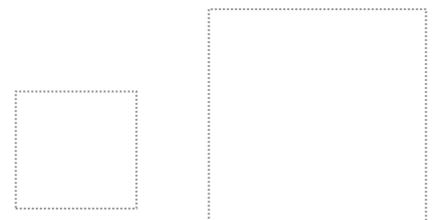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者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立案團體
填表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團隊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負責人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籍貫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E-mail					傳	真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地址							
使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枋橋大劇院 (135坪/370席)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排練室A (22坪)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排練室B (22坪)						
	<input type="checkbox"/> 前廣場 (1,200坪) <input type="checkbox"/> 後廣場 (2,000坪) <input type="checkbox"/> 萌廣場 (1,000坪)						
	<input type="checkbox"/> 後廣場-藝文街旁 (2,000坪) <input type="checkbox"/> 展場 (80坪) <input type="checkbox"/> 展場 (20坪) : _____						
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 (枋橋大劇院)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 (枋橋大劇院)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枋橋大劇院)						
	<input type="checkbox"/> 展燈 (展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吊線 (展場)						
使用時間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共計_____日_____時						

(本申請表視為計畫書/契約之一部分)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者：\_\_\_\_\_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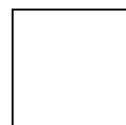
## 切結書

茲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申請使用板橋435藝文特區場地及設備，同意遵守場地使用相關規定，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板橋435藝文特區場地使用保證金

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使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使用單位：\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使用單位：會計：\_\_\_\_\_ 出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退還保證金電匯使用單位：  
\_\_\_\_\_

※請附銀行存簿影本，以利辦理電匯退還保證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新北文設字第1100758254號令之附件四

### 「板橋435藝文特區」大型群聚活動方案說明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目的：

三、活動主辦者（單位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如影本）

四、緊急聯絡資訊：

（一）本活動第一聯絡人：○○○；身分證字號（如影本）；行動電話：

（二）本活動第二聯絡人：○○○；身分證字號（如影本）；行動電話：

（三）消防機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救災救護大隊○○分隊（電話）

（四）警察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五）醫療機構：○○○○

（六）其他：○○○○

五、活動對象：○○○○○○○（請敘明參加主要對象：除一般民眾外，或參加者以如長者、小孩或身心障礙…等為主要對象）

六、活動總參與人數：約\_\_\_\_\_人參加（人數計算應含工作人員、表演人員）

七、活動期程：活動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_日（如為每年或經常性辦理活動，請一併敘明曾經辦理次數及年度）

八、活動進行方式：（請敘明活動係屬演唱會、路跑、園遊會、煙火施放或其他方式）

九、活動行程表：（請敘明活動進行預計行程）

十、表演特效：

無表演特效

有明火表演 有煙火施放 有使用雷射光

其他特殊表演或特效（請敘明）\_\_\_\_\_（需提供同意使用許可文件）

※禁止使用可燃性粉末，並請活動單位落實管制。

十一、活動現場 有 無 使用空拍攝影機。

十二、活動現場 有 無 販賣酒精性飲料。

## 新北文設字第1100758254號令之附件五

### 「板橋435藝文特區」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書

#### 壹、活動組織架構

組織分組可依實際狀況增刪，惟編組及組員人數，應考量活動內容、參與對象、場地範圍、參加人數…等實際狀況，規劃分組及編制適當成員，並於活動辦理前一日完成分組人員訓練及演練。

分組	成員名單	主要任務
活動聯絡人	姓名：○○○（電話：_____）	聯繫窗口
指揮組	組長：○○○（電話：_____） 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指揮調度

分組	成員名單	主要任務
計畫組	組長：○○○（電話： ） 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整體活動規劃
場地器材組	組長：○○○（電話： ） 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舞臺音響器材佈置調度
通報組	組長：○○○（電話： ） 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滅火組	組長：○○○（電話： ） 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安全維護組	組長：○○○（電話： ） 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安全維持及通報調度
緊急醫療組	組長：○○○（電話： ） 醫護人員：○名，含醫生○名、護士○名	緊急通報及患者初步處置
避難引導組	組長：○○○（電話： ） 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交通管制組	組長：○○○（電話： ） 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交通維持及設施設置
後勤組	組長：○○○（電話： ） 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物資補給及各組支援工作
接駁車組	組長：○○○（電話： ） 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接駁車地點秩序維持
財務組	組長：○○○（電話： ） 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負責活動經費控管
警戒組	組長：○○○（電話： ） 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緊急通報立即處理調度
清潔維護組	組長：○○○（電話： ） 小組長○名；組員：○名，共○名	維護周邊環境清潔

## 貳、活動安全管理對策

### 一、綜合性項目評估及證明文件檢核

- (一) 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分析本次活動可能發生風險分析。
- (二) 依活動人、事、時、地、物等項目進行檢核。
- (三) 相關應於活動申請前已取得許可之文件檢核確認。

### 二、場地及器材管理

- (一) 應載明活動場地範圍、平面配置及地點屬合法建築物室內空間或室外空間（如附錄一、二）。
- (二) 應載明活動起迄時段。
- (三) 如本次活動有搭設臨時建築物，應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申請並取得相關許可文件。
- (四) 現場如有搭設舞臺、看板、帳棚等設施，應確認其設置未影響疏散避難動線。

### 三、緊急醫療救護

- (一) 緊急醫療機制：應制定緊急醫療救護計畫，內容應包括醫療站人員、器材配置及支援救護單位、裝備、通訊、應變機制、疏散、後勤與周邊醫院之聯繫資訊等。
- (二) 醫（救）護站：
  - 1、活動醫（救）護站已委託醫療或救護單位（請註明單位名稱）辦理者，應檢附合約或委託書等證明資料。

- 2、活動現場如設有醫（救）護站，應於計畫及相關活動宣傳資料之平面圖標示位置（如附錄三）；另為利民眾清楚知悉醫（救）護站位置，已製作足以供民眾辨識之醫（救）護站標示。
- 3、醫（救）護站地點需考量安全、急救動線及交通，並應依活動性質提供適當之設備（如帳棚、桌椅、休息床、毛毯、茶水及冰塊等）。
- 4、活動現場應依活動人數、性質及活動需求配置足額醫護人員及救護車（醫護人員○人、救護車○輛），並備妥足夠的醫療器材。

#### 四、交通維持

- （一）活動使用範圍涉及道路部分，應向權責機關（○○交通隊）提出道路使用申請，且將申請使用範圍以圖面標示（如附錄四），並請配合場域周邊交通疏導。
- （二）為確保活動周邊交通順暢及人員進出場地安全，應訂定交通維持措施及交通疏導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交通管制設施：設有分向設施、漸變段長度、夜間警示燈號、改道預告牌面的設置、行人動線的規劃、公車路線調整、站位遷移事項及停車空間）。
- （三）已規劃透過平面媒體、網路及電子媒體（媒體名稱○○○）進行交通管制宣導措施。
- （四）救災動線應納入交通維持計畫，並送消防局及警察局備查，作為救災派遣、調度及交通管制之參考，以確保活動現場發生災害事故時，救援車輛進出動線順暢。

#### 五、救災動線規劃

- （一）活動現場依醫（救）護站所設位置，應確保救護車輛進出路線，並至少保留四公尺寬之淨空間，並以救災動線規劃圖標示之（如附錄五）。
- （二）現場至少應規劃二條以上救災動線，並安排災害發生時專人引導（姓名○○○）及管制維持動線暢通。
- （三）活動場地距周邊建築物應留設至少四公尺以上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且不阻礙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
- （四）消防栓前後五公尺範圍內均需管制，不得設置妨礙消防車輛靠近之物品。
- （五）災害發生時，已規劃專人（姓名○○○）引導人潮避難及消防人員進入搶救。
- （六）活動範圍應不涉及消防通道部分。

#### 六、人員避難通道規劃及人數管制

- （一）人員避難動線
  - 1、為利人員避難，活動現場應留設足寬通道得直通出入口（或可依活動規模規劃多條避難動線）作為人員避難之動線，並指派工作人員負責引導。
  - 2、應妥適規劃安全空間及控制避難路線處所，並由專人專責負責管制、掌握。
  - 3、為利現場民眾清楚知悉活動即時資訊及避難路徑，應於明顯處所設置大型電視、螢幕或放置疏散標示圖，使民眾知悉進出路線。
  - 4、應於通道或交通要道進出口之適當位置，設置緊急疏散指示牌，並明顯標記顯示，使人員依序出入避免造成意外。
  - 5、活動人員應能在五分鐘內疏散完畢。
- （二）人數管制：
  - 1、活動如未搭設室內型臨時建築物，僅搭設舞臺及攤位屬室外活動場所，依全區使用範圍，扣除舞臺、攤位、器材設施、花圃…等非屬民眾活動空間，依實際供民眾使用活動空間核算活動容納人數。
  - 2、應評估本場地出入口大小，以因應人員陸續進入，如人群流動過大，應另派人監控。

## 七、建築物管理、消防檢查

### (一) 建築物檢查

- 1、現場如有臨時性建築物，應依「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委由建築師及相關技師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建築許可或公共安全檢查或報備列管。
- 2、現場應按圖計畫施工，並經勘驗合格始予使用（臨時性舞臺高度如在九十公分以上或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者，應另檢附消防設備圖及施工過程證明文件）。
- 3、現場如設有機械遊樂設施，應檢附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

### (二) 消防檢查及消防設備圖說送審

- 1、應委由消防設備師○○○就臨時建築物部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並檢送相關圖說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審查及按圖施作，且將相關消防安全設備配置檢附於消防防護計畫中。
- 2、臨時建築物完工後已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並於○年○月○日辦理現場勘查並符合規定。

## 八、防救災安全自主應變

- (一) 活動已完成訂定消防安全防護計畫書，並設有自衛消防編組（包含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訂於○年○月○日（活動前一日）辦理完成滅火、通報及避難逃生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項目。
- (二) 指派專人（姓名：○○○）負責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及防止縱火及恐怖措施，針對舞臺、發電機及大量用電處所均應設有滅火器，並派人不定期巡檢。
- (三) 為使本活動各工作人員清楚活動內容及相關安全事項，已訂定安全手冊供工作人員參考，並將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含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辦理安全講習、實地訓練及演練，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內容包含活動應注意之事項及有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
- (四) 活動現場如設有園遊攤位且有明火（瓦斯）烹煮行為，應確認相關器具放置通風良好處，並配有滅火器應變。
- (五) 現場燈光等各項熱源，與其他易燃物品均應保持安全距離。
- (六) 發電機及其燃料儲存位置之放置應遠離人潮聚集或民眾主要活動位置，並以圍籬予以區劃且配有滅火器。
- (七) 現場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以氫氣灌充之氣球等易釀災害之器具。
- (八) 活動禁止使用可燃性微細粉末。

## 九、食安、菸害防制及防疫

### (一) 食品安全

- 1、活動食品業者清冊（如有應檢附）及大型活動承辦業者食品安全辦理報備申請。
- 2、將針對活動設攤填妥食品安全自主管理檢查表（如有應檢附），並確認相關從業人員體檢合格。
- 3、依活動需求檢附相關資料（如自主檢驗證明、產品責任險及食品攤位配置圖，如有應檢附）。

### (二) 菸害防制

- 1、如本場所非屬法定禁菸場所，為維護活動品質，已另設置吸菸區（設有菸灰筒），並安排工作人員宣導及引導吸菸人員到吸菸區並注意菸蒂處理。
- 2、活動如設有接駁車及遊園車，均須禁菸。
- 3、戶外非禁菸場地已設置定點熄菸筒。

### (三) 防疫安全

1、防疫專責聯繫人員，聯絡人姓名：○○○專線：○○○。

2、於人員報到或活動期間將加強宣導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教宣導。

## 十、治安維護

- (一) 活動管制不得攜帶毒品、刀(槍)械、爆裂物等違禁物品進入活動會場，如發現有任何違法事項，立即聯繫警政單位知照。
- (二) 為維護會場安全，應設有秩序維護人員(可委由保全公司辦理)，不定期巡查會場。
- (三) 活動期間應與轄區警察分局(○○分局○○所)保持聯繫，並指派專責協調聯繫人員，如遇違法情事應主動配合警方調查。

## 十一、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

- (一) 得視狀況檢討規劃設置輪椅觀眾席等無障礙設施及提供輔助器具(如輪椅、助行器)，置於服務台供民眾借用，或提供無障礙接駁及相關配套措施。
- (二) 現場公廁設施應設有防滑地磚、地毯、止滑墊等，並加強扶手、安全護欄等設施。
- (三) 活動現場應設置服務台，提供兒童、老人及身障者諮詢服務(如主要活動參與人員為聽障者，應設置電子媒體看板、電子字幕、手語翻譯服務或相關服務措施；視障者提供語音導覽服務、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 十二、清潔及噪音

- (一) 環境清潔：
  - 1、本次活動設置足數(○個)垃圾筒，其設置位置標示於平面配置圖。
  - 2、活動期間設有專人定時整理垃圾筒及周邊環境清潔，並機動巡查以維護環境清潔。
  - 3、活動結束安排專人或委由專業清潔公司進行場地清潔。
- (二) 活動現場得依實際需求及人數評估設置臨時廁所○座，並指派專人定時清潔。
- (三) 活動由專人全程監控彩排與活動期間噪音量及執行自我音量管理工作。

## 十三、保險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活動期間為全體參與(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項目，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最新公告之「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規畫表」。
- (二) 如遇天然災害狀況，或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活動之天候狀況(如熱中暑及AQI空氣品質指數超標)，將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並及早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公告。
- (三) 活動開始前，將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參與人員，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如救護站、服務站、廁所…)及疏散出口之方向、位置。
- (四) 應載明本次活動有無特殊體能、疾病或年齡限制(如活動內容對身心、年齡狀況有所限制，必要時應派專人管制，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明顯處所。必要時可指派專業醫師評估、檢查及設置預防發生意外事故之設備)。

附錄一 活動場地範圍示意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錄二 活動現場平面配置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錄三 醫(救)護站配置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錄四 交通管制規劃示意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附錄五 救災動線規劃示意圖(可多張圖示合併標示)：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100778971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陳文輝等 11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廢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業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前經通知負責人限期陳述意見，逾期未為，爰依同法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在案，惟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商業廢止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

局長 何 怡 明

### 新北經登字第 1100778971 號公告之附表

公示送達廢止商業函附件

序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登記地址	通知廢止文號	通知日期	受文者
1	圓暉工程行	87766213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子9巷3弄4號4樓	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332號	1100308	陳文輝
2	源源電器行	02286327	新北市新店區檳榔路24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547號	1100408	林桂毅
3	玩家子水族館	29318673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1段178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548號	1100408	劉鎰綸
4	福晟工程行	31444628	新北市新店區僑信路68巷55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549號	1100408	李勝忠
5	一大砂石行	33840770	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1段26巷14號	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550號	1100408	駱南嶽
6	芝麻開門資訊社	34756666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88之2號8樓	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551號	1100408	黃國展
7	新店體育休閒用品社	38404093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1段78號	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552號	1100408	林素貞 (原名：林素娥)
8	力洲鋁門窗工程行	38431887	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169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553號	1100408	翁育洲
9	幸生藥局	38433323	新北市新店區富貴街11巷3號	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554號	1100408	廖文壽
10	富貴坊藝術蛋糕	76760629	新北市新店區如意街5巷15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555號	1100408	陳梅珍
11	毅匠室內設計社	9914857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66號1樓	新北經登字第 1108140556號	1100408	何勒 (原名：何宏雄)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0789617 號

主旨：世倫電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暨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表列公司設立登記後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經本府核處命令解散，惟處分函件因公司、負責人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退回函件現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保管，請於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以實際領取日為送達日），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並請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15 日內依「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0789617 號公告之附表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0789617 號

案由：M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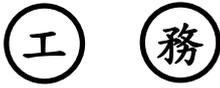
批號：

製表日期：110/04/23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86654302	世倫電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60之2號1樓	高銓鴻	110年03月0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95155號
2	01992669	佑倫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241號	吳銘胡	110年03月1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95205號
3	24711254	盛傑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29號(1樓)	楊盛傑	110年03月1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95214號
4	29077415	志仁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新五路1段89號	塗志仁	110年04月0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95283號
5	52758878	兆年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163號4樓	馮志釗	110年04月0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095285號

共計：5筆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007624241 號

主旨：公告核准楊棟仁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楊棟仁。
- 二、身分證字號：A12716\*\*\*\*。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811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楊棟仁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541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 163 號 3 樓之 3。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詹 榮 鋒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007624251 號

主旨：公告核准張興傑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9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興傑。
- 二、身分證字號：V12010\*\*\*\*。
- 三、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35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經緯地景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大雅路 293 號 4 樓。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 6692 號。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詹 榮 鋒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007624261 號

主旨：公告核准林明儀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明儀。

- 二、身分證字號：A12076\*\*\*\*。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600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林明儀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542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 117 巷 6 弄 12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詹 榮 鋒**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007935131 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柏綱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柏綱。
- 二、身分證字號：F12594\*\*\*\*。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819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柏綱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543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8 號 8 樓。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詹 榮 鋒**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1007935151 號  
主旨：公告核准馬敏康建築師開業登記及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馬敏康。
- 二、身分證字號：E12017\*\*\*\*。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446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法灃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新北市建開證字第 H000544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 251 巷 2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詹 榮 鋒**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污計字第 1100735285 號

主旨：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公告範圍為本市三重區。

依據：下水道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三重區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日期起算，其範圍為本市三重區（管線未到達除外）。
- 二、本次公告可使用區域圖（如後附圖所示），惟因圖片解析度有限，實際污水下水道管線通水之可使用區域請至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查詢（如後附網址及 QRCode）或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0800-230-001）詢問。
- 三、開始使用日期：自【公告發文之日】起開始使用。
- 四、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及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下：
  -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本府 109 年 11 月 30 日新北府水設字第 1092271284 號公告，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每度（立方公尺）5 元。
  - （二）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對象為本市完成污水下水道納管之對象。
- 五、本公告區域內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 21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由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0800-230-001）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六、下水道使用規章：下水道法、下水道法施行細則、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及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等。
- 七、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 6 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置。
- 八、有關位於公告可使用區域範圍內因障礙或其他因素無法於 6 個月內完成聯接使用者，請向本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0800-230-001 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8 號 3 樓）查詢認定之。
- 九、公告地點及張貼處：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局、本市三重區公所公告欄、本市三重區各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府水污計字第 1100735285 號公告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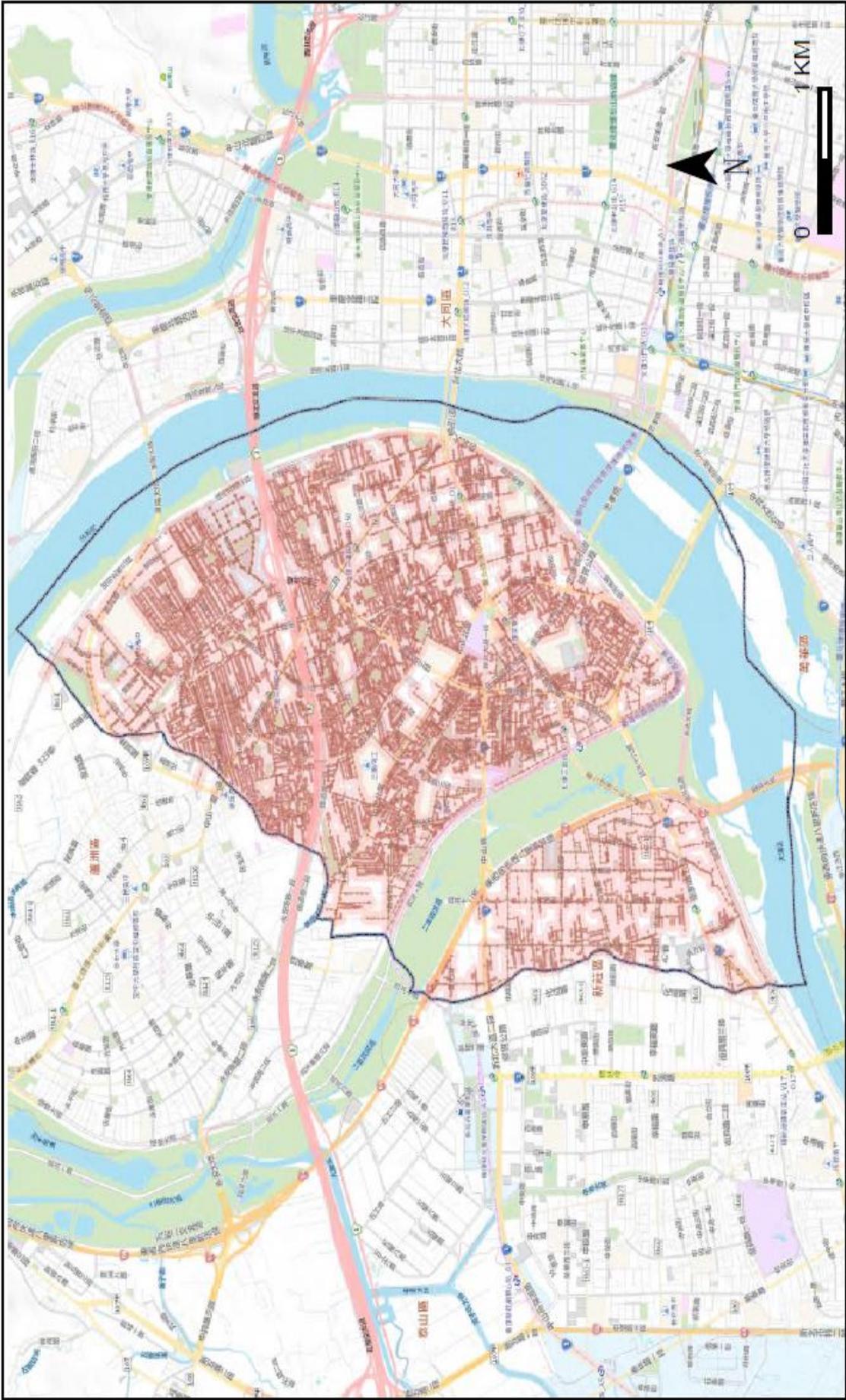
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網址與 QRCode:

<https://sewer.ntpc.gov.tw/swggis/Homelogin.aspx?ReturnUrl=%2Fswggis%2Fdefault.asp>

x



# 三重區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圖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11735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 619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依據：

- 一、依據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案法令適用版本部分，依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第 33 條及第 48 條第 1 項聽證規定外，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案事業計畫報核日為 102 年 9 月 6 日，故得適用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自 110 年 5 月 7 日起張貼本府及中和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15 日，並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安穗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294 巷 7 號）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
- 四、計畫內容詳見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www.clur.com.tw/product-detail-2744054.html>），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1007188434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

（LG09、LG10、LG12、LG13 站）主要計畫」案、「變更土城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09、LG10、LG12、LG13 站）」案、「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路線段）主要計畫」案及「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路線段）」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10 年 4 月 2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時整假土城區公所 7 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土城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都市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及本市

土城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1007188435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樹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14、LG15、LG16、LG17、LG18 站）主要計畫」案、「擬定樹林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14、LG15、LG16、LG17、LG18 站）細部計畫」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10 年 4 月 2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整假樹林區公所 3 樓會議室、11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整假板橋區公所 6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樹林區公所、板橋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都市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及本市樹林區公所、板橋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1007188436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18、LG19、LG20 站）主要計畫」案、「擬定樹林（三多里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19 站）案」暨「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18、LG20 站）」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10 年 4 月 2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整假樹林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樹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都市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及本市樹林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1007188437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路線）(LG21 站)」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10 年 4 月 2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 11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2 時整假本市新莊區公所 5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新莊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 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都市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及本市新莊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測字第 11007589302 號

主旨：公告「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第 7 案及第 30 案樁位測定作業」成果簿（含樁位圖、樁位公告圖、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1 條及第 5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公告 30 日，張貼本府及本市貢寮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貢寮區公所洽取或本府雲端櫃台網站：<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SubjectCaseItem.action> 下載列印）。
- 三、申請複測 1 樁位視為 1 單位，連續 2 樁位以上，除 1 樁位為 1 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 1 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受款人：新北市政府）。
-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請洽本府城鄉發展局查閱。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8848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中和區板南段 201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依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2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起張貼本府及中和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北市中和區安穗市

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294 巷 7 號）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
- 四、計畫內容詳見事業計畫書、圖，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reurl.cc/GdQmMZ>），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14321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954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2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自 110 年 4 月 30 日起張貼本府及中和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15 日，並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北市中和區安穗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294 巷 7 號）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 三、公聽會紀錄將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予以審議參考。
- 四、計畫內容詳見事業計畫書，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另為使本案相關當事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網址如下：<https://www.liteon.com/zh-tw/exhibition/669>），其最終仍應以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規字第 1100731275 號

主旨：公告實施「新北市國土計畫」。

依據：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3828 號函予以核定。

公告事項：

- 一、自 110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 二、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90 日。
- 三、展覽地點：
  - （一）本府及本市各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國土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或點選「主題專區」之「國

土計畫」查詢相關資料。

四、計畫內容重點：

- (一) 因應氣候變遷影響，訂定調適行動計畫。
- (二) 規範城鄉發展總量，訂定成長管理計畫。
- (三) 引導地方空間發展，訂定部門空間計畫。
- (四)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住字第 110075893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0 年 4 月 20 日新北府城住字第 1100724284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第 80 條及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溢領租金補貼事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許文惠君）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現由本府城鄉發展局保管，應受送達人（許文惠君）得隨時至本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領取。
- 二、旨揭應受送達人之公文書，自公告（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1007340421 號

主旨：為辦理「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自 110 年 4 月 30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座談會：自 110 年 4 月 30 日起於本府及本市永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並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市永和區公所 4 樓大禮堂舉辦座談會。
- 二、公告地點：
  - (一) 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永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 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 三、公告內容：詳範圍示意圖。
- 四、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永和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1007504251 號

主旨：內政部核定「擬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在地產業投資發展）」案，

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23 條及第 28 條暨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592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詳變更計畫書、圖、公告（張貼本府及新北市淡水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1007529141 號

主旨：內政部核定「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在地產業投資發展）」案，自 110 年 5 月 4 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第 28 條暨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591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詳變更計畫書、圖、公告（張貼本府及新北市淡水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100764221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平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行水區為道路用地）」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10 年 5 月 3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市平溪區平溪市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市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平溪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最新消息」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查詢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平溪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0046545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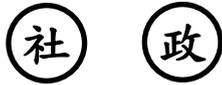
主旨：第 2 次公開評選「永和新生地（大陳社區）更新單元 5、6、7 範圍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案件名稱：第2次公開評選「永和新生地（大陳社區）更新單元5、6、7範圍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 三、計畫範圍：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環河西路二段、新生路66巷及121巷所圍範圍，惟仍應依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範圍為準。
- 四、實施方式：都市更新。
- 五、民間參與方式：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 六、完成期限：包括本案實施過程中各階段之工作期程及預估實施完成期程等，請詳閱本案招商文件之相關規定。
- 七、受理期間：自公告日（110年4月30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110年7月13日）止。
- 八、招商文件領取時間：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5時，遇例假日則當日停止發售）。
- 九、招商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招商文件費用均為新臺幣500元整，請至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繳交費用後，以無記名方式領取。
- 十、申請文件遞送時間及地點：本案申請文件應於受理期間以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以機關收文戳為憑）寄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郵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或於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收發單位簽收。逾期或申請文件遞送方式不符合本案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者，概不受理。
- 十一、申請保證金：依招商文件所載，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前完成申請保證金之繳納，每一更新單元皆為新臺幣500萬元，同時投標2個更新單元以上者，應分別依前述金額繳納，其繳交方式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 十二、申請人資格摘要：
  - （一）一般資格：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 （二）能力資格：
    - 1、開發能力：自公告日起算最近10年內，曾完成同性質或相當之建築開發實績，其中一案樓地板面積不低於20,000平方公尺、累計總樓地板面積不低於40,000平方公尺，或其中一案工程造價金額不低於新臺幣10億元，累計總工程造價金額不低於新臺幣20億元，同時投標2個以上更新單元者，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 2、財務能力：
      - （1）會計師簽證申請日前一會計年度或最近年度之總負債金額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九十。
      - （2）公司淨值不低於新臺幣2億元，同時投標2個以上更新單元者，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 十三、審查及及評選作業原則：有關評選作業、資格審查、綜合評選、評選項目及權重、最優申請人評選方式等相關規定，請詳閱申請須知相關規定。
- 十四、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無侵犯第三者的智慧財產權。
- 十五、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十六、聯絡單位：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十七、聯絡電話：(02) 29506206 分機506，葉先生。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兒字第 1100769112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社會局 110 年 4 月 12 日新北社兒字第 1100664907 號函催繳安置費用處分書。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分文書，因受送達吳文裕先生應為查無此人，無法送達，由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本函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 樓）領取，逾期公告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老字第 1100786814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施木貴君因應送達處所不明，故公示送達本府 110 年 3 月 26 日新北府社老字第 1100536202 號函之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老人福利法通知書，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不明，亦無其他可茲送達之處所，致無法送達。
- 二、應受送達之通知書現由本府社會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領取，逾期該應受送達之處分書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營字第 11007655601 號

主旨：公告板橋區大同街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調整路邊停車費率。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板橋區大同街調整後收費方式及費率：二小時以內為 30 元/小時，超過二小時以後為 40 元/小時。
- 二、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7 時至 20 時。

局長 鍾 鳴 時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006694061 號

主旨：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83376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登記類別	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金山區五福段 691、691-1、691-4、691-5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不鏽鋼井 1 座、管徑 152.4 公釐、引水管徑 63.5 公釐、5 匹馬力沈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福段 69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3	13	13	13	13	1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3	13	13	13	13	13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6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臨時用水為第 1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li> <li>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li> <li>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li> <li>4.本案核定之水權期限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4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錶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廢止。</li> <li>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li> <li>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li> <li>7.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li> <li>8.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使用權或限期封井。</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宋 德 仁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006694062 號

主旨：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83377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登記類別	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金山區五福段 745、745-1、745-2、745-3、592-1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不鏽鋼井 1 座、管徑 152.4 公釐、引水管徑 63.5 公釐、5 匹馬力沈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金山區五福段 745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9	9	9	9	9	9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9	9	9	9	9	9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臨時用水為第 1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li> <li>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li> <li>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li> <li>4.本案核定之水權期限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4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錶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廢止。</li> <li>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li> <li>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其使用後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檢驗標準。</li> <li>7.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li> <li>8.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使用權或限期封井。</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宋 德 仁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006656771 號

主旨：公告高進益先生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第 F1043246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一、公告事項：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高進益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203 地號					
使用方法	設鐵管 1 座管徑 100 公釐使用 3 匹馬力口徑 30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深坑區阿柔坑段王軍寮小段 203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0.000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78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臨時使用權為第 4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li> <li>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li> <li>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li> <li>4.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li> <li>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li> <li>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人員住宿、草木澆灌等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標準始得使用，並應隨時監控水質狀況、已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li> <li>7.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li> <li>8.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li> <li>9.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006694071 號

主旨：公告長豐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第 F10433321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一、公告事項：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長豐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土城區德安街 2 號（土城工業區）					
使用方法	設混凝土管 1 座井管徑 1200 公釐使用 15 匹馬力口徑 101.6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土城區沛陂區段 30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3	3	3	3	3	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3	3	3	3	3	3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3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臨時使用權為第 3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li> <li>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li> <li>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li> <li>4.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4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li> <li>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li> <li>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產品製成等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li> <li>7.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通知及申報備查，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li> <li>8.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006747471 號

主旨：公告松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案（第 F1043147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松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登記類別	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汐止區環河段 1226 地號廠區內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井管徑 300 公釐使用 10 匹馬力口徑 63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臺						
引水地點	新北市汐止區環河段 1226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8.33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91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臨時用水為第 4 次重新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 日止。</li> <li>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li> <li>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li> <li>4.核定臨時用水期限自 110 年 6 月 4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 日止，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水錶照片、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執照期限屆滿即予廢止。</li> <li>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li> <li>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li> <li>7.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須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li> <li>8.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宋 德 仁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1006846001 號

主旨：公告富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第 F1043145 號）。

依據：水利法第 44 條。

一、公告事項：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富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水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里商工路 381 號廠區內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 1 座管徑 250 公釐使用 7.5 匹馬力口徑 50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水規頭段鄒厝崙小段 34-12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1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臨時使用權為第 4 次展限登記，前次使用年限為民國 10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止。</li> <li>2.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li> <li>3.如未繳納規費、罰鍰或異議成立時，將廢止本臨時用水執照。</li> <li>4.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水表照片、原臨時用水執照、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水量計算表、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廢止。</li> <li>5.如有水源不足情形，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有土地使用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協調解決。</li> <li>6.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產品製程、空調等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li> <li>7.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通知及申報備查，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li> <li>8.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廢止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li> <li>9.辦理智慧化地下水管理需裝設電子監測儀器，申請人須配合辦理。</li> </ol>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或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局長 宋 德 仁

刊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行人：侯友宜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  
編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248  
公報查詢網址：<https://www.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刊期頻率：每星期三 (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s://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